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融能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9,708,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2%。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国际实业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 19:00 到达本公司为准。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1 日 10:00-19: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国际实业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昱成、刘珂米

联系电话：0991-5854232

传真：0991-2861579

邮政编码：830000

5、参加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投票栏下面的方框中进行投票，投票方法参照本会议通知所列示的相关规定。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